

温州市地方标准《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 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新乡贤是指籍贯、工作、亲属等方面与本地有密切关系,品行好、有能力、有影响、有声望、热衷公益事业、热心家乡经济社会发展的人士,一般包括民营企业家、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离退休干部等。确定“新乡贤”,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突出政治素质高、道德修养好、专业能力强、社会影响大、热心公共事务等条件。从近年来各地实践情况来看,新乡贤在助推产业兴旺上有内生力效用,在助推生态宜居上有催化力效用,在助推乡风文明上有引领力效用,在助推乡村治理上有粘合力效用,在助推共享共富上具有强磁力效用,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

我市新乡贤工作起步早、见效快,乡贤联谊会、乡贤参事会等新乡贤组织覆盖面广、认可度高、运转有序,持续走在了全省前列。一是工作机制顺畅高效。构建了市级统筹、县(市、区)负责、乡镇(街道)主抓、村(社区)参与的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新乡贤“五个一”工作的通知》《2021年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贤阵地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乡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优化顶

层设计、完善工作体系，确保全市新乡贤工作推进有序有力。二是**组织阵地逐步完善**。全市建立 187 个镇(街) 以上的新乡贤联谊会，打造陶山乡贤馆等 95 个镇(街) 级以上乡贤馆与多处乡贤会客厅，培育乡贤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基地 79 个，成立乡贤矛盾调解组织 255 个，乡贤组织规范化运行、乡贤阵地标准化建设。开发建设了“世界温州人乡贤库”，打造乡贤掌上 APP，并通过世界温州人“云社区”新媒体平台，推动内外新乡贤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三是**作用发挥成效显著**。5 年来，乡贤累计参与调节矛盾纠纷 2.4 万多件，助资修桥修路 400 多条，筹措爱心基金超 12 亿元，帮扶群众超 27 万人。今年，全市新增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新乡贤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项目 46 个，招引 2782 名新乡贤回乡参与家乡建设，新增新乡贤爱心基金数 35 个，新增爱心款 6000 余万元，组织慰问困难户 1 万余名，营造了良好不忘故土、回报桑梓的氛围。

我市新乡贤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任然面临一些问题，特别是规模化、多元化发展的新乡贤联谊组织新乡贤组织发展需要进一步统一和规范。一是**顶层设计不完善**。新乡贤工作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以及温州市地方标准目前仍处于空白，标准化工作已滞后于新乡贤联谊组织发展的速度和实际需求。新乡贤认定、准入标准不统一，制度机制不健全、不完善，导致新乡贤工作缺乏系统性、持续性，亟需全面梳理新乡贤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有关标

准。基于基层新乡贤联谊组织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立足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研究制定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地方标准，为新乡贤联谊组织提供标准遵循，已是当务之急。**二是组织管理不规范。**全市新乡贤联谊组织具体架构和层级不清晰，乡贤组织因不具备法人资格使得组织注册登记的条件、程序以及要求不明确，经费、资产以及人员得不到有序管理和充分保障。乡贤与乡村联谊不够紧密，乡贤发展和信息化管理不规范，新乡贤退出机制不健全，未能全面调动和发挥新乡贤的创造性和积极性，造成新乡贤组织领导力量未能有效发挥，助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作用仍待进一步挖掘。**三是服务保障不到位。**乡贤阵地平台管理水平层次不齐，名称标识、基本设施设备配置不统一，日常管理不够规范长效。部分乡贤平台功能较为单一，仅用于对外展示乡贤文化、传播乡贤精神，没有拓展乡贤议事、矛盾调解、联谊活动等功能，导致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和发展的路径不明晰，机构职责存在“缺位”的现象，服务效能未充分释放，亟需进一步整合资源，畅通乡贤助力家乡建设的有效渠道。

二、项目意义

（一）新乡贤联谊组织标准化建设是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发挥乡贤在乡村建设中的特殊作用，凝聚起乡村振兴的强大力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提出，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2019年，省委大力实施“两进两回”行动，把“实施乡贤回农村行动”作为重要一环，并号召广大新乡贤通过招商引资、

招才引智，助力乡村产业振兴。2020年7月，下发了《关于发挥新乡贤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中积极作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新乡贤工作顶层设计，大力推动新乡贤工作规范健康发展。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重要决策部署，开展新乡贤联谊组织标准化建设，规范乡贤组织成员认定条件，规范乡贤组织管理、运行，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二）新乡贤联谊组织标准化建设是更好发挥乡贤作用、助力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乡贤在助力产业兴旺、文化建设、乡村治理、生态宜居、公益慈善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得到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特别是2021年度“最美浙江人·最美乡贤”名单中，温州有2人上榜、全省仅15名。这次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赋予温州提升“全省第三极”功能的光荣使命。年初召开的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都市振兴、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这些都为做好新乡贤工作指明了方向，更为新乡贤联谊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要通过具体的标准来抓实基层统战、抓强乡贤工作，引导新乡贤组织通过标准实施推动乡贤工作“回头看”，实现基层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机制和服务能力提升。同时，以标准作为加强领导监管的重要依据，并及时对照标准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引导新乡贤联谊组织及时纠正整改、做好优化提升，更好地发挥乡贤作用，助推我市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

(三)新乡贤联谊组织标准化建设是加强和规范乡贤联谊组织管理的必然要求。标准化建设通过规范新乡贤联谊组织架构、法人资格、制度与机制、乡贤管理、场所阵地、协商议事、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要求以及各项服务要求,解决新乡贤联谊组织架构和层级不清晰、注册登记要求不明确、制度机制不健全、乡贤认定和准入标准不统一、场所阵地建设和管理不规范、参与乡村治理和发展的路径不明晰等问题,尽快弥补现阶段新乡贤联谊组织无相关标准规范的短板。同时,指导各类新成立、将成立的新乡贤联谊组织开展自身管理和服务工作提供标准依据,促进新乡贤联谊组织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助推新乡贤工作提质增效。

三、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22年8月12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温州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文件编号:温市监函〔2022〕20号),将《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规范》列入温州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二) 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统战部牵头,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乡贤联谊会、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乡贤联谊会等单位(组织)等共同协作编制。

(三) 主要工作过程

1. 预研阶段

2022年4月至6月，在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的指导下，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统战部牵头组织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乡贤联谊会、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乡贤联谊会等单位（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开展《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务规范》市级地方标准预研究，组织各对口业务部门搜集整理近几年我省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典型案例，分析当前新乡贤工作的重点、难点和问题以及如何通过制定地方标准来达到统一规范的效果，初步确立了标准的研制方向和主要内容，同时明确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职责分工、时间安排以及阶段性成果。通过3个多月的预研究，编制形成标准草案和立项分析报告，并通过“浙江标准在线”向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准立项申请。

2. 标准立项

2022年7月，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对《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务规范》市级地方标准立项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后，于8月5日在温州组织召开温州市地方标准集中立项论证会。与会领导和专家组听取了标准工作组对于立项必要性、标准主要内容、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关系、预期效果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的介绍，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展开论证，经过投票后同意该标准通过立项评审，同时提出以下主要意见：一是进一步理清标准化对象 明确标准范围；二是应理清与法律法规的协调性；四是标准内容应与标准化对象保持一致性。8月12日，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正式将《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务规范》列入温州市地方标

准立项计划。

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立项论证会后，标准研制工作组梳理了立项论证会专家意见，吸收了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对新乡贤的定义作了进一步界定，完善了新乡贤联谊组织架构、新乡贤认定和准入、场所阵地要求，删除了与现有文件不协调的内容，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市级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以及编制说明。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人：待定。

四、本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遵循乡村振兴促进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乡贤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未违背现有上层标准的技术要求。目前，乡贤相关的标准还处于空白，本标准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不存在矛盾、交叉、重复等问题。

2.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以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各级政府部门对于乡村振兴、新乡贤发展有关的政策文件为指导，同时基于全市各县（市、区）、村（社区）新乡贤联谊组织发展实际和先进经验而制定的。项目组前期已开展了文献资料研究分析、实地调查、访谈和案例研究等标准预研工作，充分考虑标准的普适性、

通用性要求，标准技术内容基本能在全市范围统一，标准内容是对现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补充和细化。

3. 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从组织架构、日常管理以及服务开展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要求，充分考虑标准的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指导新乡贤联谊组织开展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本标准主要依据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发挥新乡贤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中积极作用的指导意见》《中共浙江省委统战部关于开展新乡贤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文件以及温州市乡贤助乡兴十大行动、全市新乡贤服务开展实际情况和年度性指标，以鹿城区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实际为蓝本，结合了全市各县（市、区）、村（社区）新乡贤联谊组织发展实际和先进经验而制定的。此外，本标准还同时借鉴了湖州、德清等地新乡贤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经验。

本标准规定了新乡贤联谊组织架构、法人资格、制度、乡贤管理、场所阵地、协商议事、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要求以及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基层治理、生态宜居建设、公益慈善等服务要求。

1. 管理要求：（1）制度要求：规定了组织章程制定要求、管理制度主要方面；（2）乡贤管理：规定了新乡贤认定和准入、

新乡贤发展和退出、信息管理等内容；（3）场所阵地：规定了新乡贤活动、服务和文化宣传阵地建设要求，包括乡贤联络站点、乡贤馆、乡贤廊、乡贤墙、乡贤窗等场地面积、选址、信息公开、活动开展等内容；（4）协商议事：规定了新乡贤联谊组织协商议事的形式、主要议题、重大事项民主协商、一般事项民主协商的要求；（5）资产管理：规定了新乡贤联谊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公益基金建立和管理要求；（6）档案管理：规定了档案管理的内容、分类要求、时限要求。

2. 服务要求：从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基层治理、生态宜居建设、公益慈善五个方面给出了新乡贤组织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指标要求。

本标准中关键定量指标的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章条号	内容	确定依据
1	4.3.2	独立的乡贤馆建筑面积应不少于100m ² ，没有独立打造条件的可作场馆阵地融合或共享，主要用于定期开展乡贤议事、乡贤讲坛等活动。	从鹿城区七都街道、广化街道等乡贤联谊会实地考察得出。
2	4.3.3	乡贤会客厅建筑面积应不少于60m ² ，主要为内外乡贤提供联络联谊的交流空间。	从鹿城区山福镇乡贤联谊会实地考察得出。
3	4.3.4	乡贤联络站建筑面积应不少于30m ² ，主要为在外新乡贤返乡提供联谊交流平台。	从鹿城区大南街道考察得出。
4	4.6.3	应由专人负责档案保管，各类档案保管期限不应少于10年。	根据《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对于永久档案和定期档案的保存期限。
5	5.1.1	每年应与政府部门共同筹备举办乡贤振兴家乡招商会不少于1项，将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引回家乡。	往年的新乡贤联谊组织工作总结中的数据汇总测算得出。

6	5.1.3	应挖掘新乡贤联谊组织内各行各业领袖和学者，结合返乡人员需求，以研讨论坛、培训交流、技术支持等方式每年举办至少2场活动，扶持返乡入乡人员实现创业和就业。	往年的新乡贤联谊组织工作总结中的数据汇总测算得出。
7	5.1.4	应为回乡大学生、留学生、乡贤、本地农民等各类创业主体提供产业扶持政策宣讲、创业意见建议，每年走访调研新落地创业项目不少于2个，并帮助创业主体对接职能部门，解决困难。	往年的新乡贤联谊组织工作总结中的数据汇总测算得出。
8	5.2.2	宜通过捐资建设乡贤书屋、乡贤会客厅等，每月开展乡贤讲堂、乡贤公益志愿活动不少于1次。	往年的新乡贤联谊组织工作总结中的数据汇总测算得出。
9	5.3.6	应开展法律法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社会公德等宣讲活动全年不少于12场，参与基层矛盾纠纷调解。	往年的新乡贤联谊组织工作总结中的数据汇总测算得出。
10	5.5.3	每年应开展尊老敬老、关爱儿童、助医助残、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不少于4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	往年的新乡贤联谊组织工作总结中的数据汇总测算得出。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1. 法律法规、规章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两进两回”行动的意见》《关于发挥新乡贤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中积极作用的指导意见》《中共浙江省委统战部关于开展新乡贤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政策要求。

2. 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目前，乡贤相关的标准还处于空白，因此，本标准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矛盾、重复的问题。

六、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针对本标准中规定的“组织架构、法人资格、制度与机制、乡贤管理、场所阵地、协商议事、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要求以及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基层治理、生态宜居建设、公益慈善等”等定量和定性技术要求已在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乡贤联谊会、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乡贤联谊会进行初步验证，后续将通过发函征求意见、点对点征求意见和座谈交流推动本标准在我市其他区县、其他类别的新乡贤联谊组织进行后续验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八、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社会、经济效益

1. 本标准的制定，将弥补现阶段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标准空白，将成为我市新乡贤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标志性成果，为市、县（区）新乡贤工作的开展提供标准依据，实现对标达标、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

2. 本标准将成为我市统战部建立健全基层统战平台、壮大统战队伍、整合统战资源、彰显统战力量的重要抓手，为开展新乡贤联谊组织监督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提供参照，有利于构建新时代基层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和巩固基层统战工作。

3. 本标准将进一步明晰新乡贤联谊组织架构和层级，推动新乡贤联谊组织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规范新乡贤日常管理，更大

程度组织动员本地外地各专业领域新乡贤共同参与家乡建设，凝聚新乡贤联谊组织整体工作合力，推动我市新乡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现行样板建设凝心聚力、贡献力量。

4. 通过标准实施，一方面将充分调动和激发新乡贤在资金、技术、专业、人脉、资源等各项优势和力量，进一步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带动乡村就业创业，实现乡村集体经济增强、百姓增收。另一方面，将充分激发新乡贤联谊组织的领导和团结带领作用发挥新乡贤智囊团作用，引导新乡贤积极投身于乡村基层治理、广泛开展协商议事，协助基层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乡村治理工作，推动各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制定发布后，建议全市各级统战部通过发文推广、政策制定、激励奖励、监督考核等一系列举措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通过对标达标、以评促改的方式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务中的统一规范和引领作用。同时，街镇、新乡贤联谊组织应加强对该标准内容的了解，对照日常工作进行查漏补缺。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规范》

市级地方标准研制工作组

2022年8月